

南京市建邺区城市管理局（综合行政执法局）2025年度行政检查事项和依据

序号	检查事项	检查依据	实施层级	备注
1	对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、设施上悬挂、张贴宣传品手续情况的行政检查	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十一条、第十七条	县级	
2	对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、收集、运输、处置工作的行政检查	《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》第五条、第十七条、第二十五条	县级	
3	对建筑垃圾处置的行政检查	《南京市城市治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 《南京市渣土运输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	县级	
4	对建筑垃圾处置的行政检查（牵头区水务局开展联合抽查）	《南京市城市治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 《南京市渣土运输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	县级	
5	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情况的行政检查（配合区水务局开展联合抽查）	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	县级	